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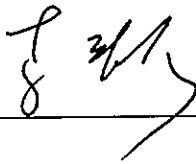
孙逢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'孙逢春'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春彦 

张复生 